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作如下通报：

列支敦士登全面实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号和第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相关措施已通过“关于处理苏丹问题的政令”纳入国内法，任何违反行为将依照刑法处治。此外，由于同瑞士结有海关联盟，相关的瑞士法律和执法措施也适用于跨越列支敦士登国境的商品和人员流动。

